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告〔2025〕9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店坪煤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B0DY31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王家庄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II 类 X 射线装置场所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10月2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10月2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2025年10月2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的法律责任主体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

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号）文件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我局拟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